

#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渝商职院发〔2019〕94号

---

##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校属各部门、院系：

经2019年第15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学校《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8〕162号）精神，在新形势下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产教融合发展，促进专业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增强服务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现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以产教融合为主攻方向，以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带动学校整体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原则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人才培养的各环节，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

协同推进学校发展。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各院系与企业开展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 三、主要目标

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专任教师“双师素质”比例达到要求，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基本健全和完善。用 5—10 年左右时间，构建学校专业和地方经济产业有机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学校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 四、实施办法

（一）学校统筹管理产教融合工作。把产教融合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把教育优先、人才优先融入学校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围绕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双高”计划等教育发展战略，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学校管理体制、内部考核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促进学校内涵建设。

（二）开展“双基地”“双师素质”“双证”“示范性职教团”“1+X 证书制度”等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争取建成为重庆市高水平职业学校；参与重庆市优质高职院校、“双高”计划等重点建设项目，优化专业设置结构，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为地方经济产业发

展提供急需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三）促进产教融合专业（群）建设。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根据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及时调整专业体系，形成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云、物、大、智”等产业急需紧缺专业，集中资源办好地方急需、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

（四）强化人才培养需求导向。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对设置雷同、就业率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五）进一步拓宽企业参与办学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依法参与办学。探索推进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产权关系明晰的前提下，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六）进一步深化“引企入教”改革。各院系要与校企合作企业开展深度合作，让企业深度参与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以多种方式参与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材开发、实习实训、师培师训、考核评价等人才培养环节。各院系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在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相关行业企业参与。各院系要与国内外知名企业联合组建二级学院（产业学院）。各院系要依托或联合优质企业设立大师工作室、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等。各院系应吸纳引进企业岗位培训课程作为专业课程



和教学资源，科学制定并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七）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各院系要深化与校企合作企业的合作，使其承担学生实习任务。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对生产性实习实训学生，各院系应与企业积极协商，按有关规定给予合理的生产性实习报酬，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各院系可采用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合作方式，吸引优势企业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

（八）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各院系要围绕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各专业教师要深入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各院系要与优质校企合作企业合作建设一批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实训室等，经主管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平台，通过绩效评价后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资金补助支持。

（九）进一步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且条件成熟的专业，尝试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进学历与技能并重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强化实践教学，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

（十）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各院系推荐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兼职，专业教师到企业兼职，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每5年不少于6个月。

## 五、组织管理

（十一）产教融合工作的管理由校企合作处牵头，依托重庆现代商务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开展各项活动，各院系依托下设的电商物流合作发展委员会、财会金融合作发展委员会、新一代信息技术合作发展委员会、餐饮旅游合作发展委员会四个合作发展委员会组织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按照专业特点，实施分类指导。校企合作处负责宏观指导，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监督保障体系和评估体系；各各院系根据专业特点负责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二）加强检查指导，通过现场调研、听取汇报、个别走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通过对各合作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找出典型，组织宣传推广。

## 六、激励机制

（十三）各院系开展工作所需经费从所属院系的教学业务经费中列支，确保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所需经费。

（十四）各院系产教融合开展情况设立专门的评价指标，纳入各院系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绩效年度考核。

## 七、其他说明

（十五）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制度、文件有与本实施意见冲突或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十六) 本实施意见由学校授权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